

证券代码：835862

证券简称：汉神机电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汉神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，《上海汉神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，《上海汉神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5862 | 汉神机电 | 2023年5月12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林菡、尹佳韵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宝山区共悦路 258 号，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3-005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3-008）。

(三) 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2023-003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3-004）

(四) 审议《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(五) 审议《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(六) 审议《关于进行商品期货投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进行商品期货投资的公告》（2023-006）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委托理财公告》（2023-007）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2023-009）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关联交易公告》（2023-011）

(十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3-012）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》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九、十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证券账户卡；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:30-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上海市宝山区共悦路 258 号，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21-56391908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上海汉神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4日